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狀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承 辦 股 別									
訴 訟 標 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 名 或 名 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郭家礼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 日：	職 業：									
		住：											
		郵遞區號：		電 話：									
		傳 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a>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table border="1"> <tr> <td>法務部 矯正署</td> <td>泰源技能訓練所</td> </tr> <tr> <td colspan="2">190609(00)收件</td> </tr> <tr> <td colspan="2">收容人書狀核轉章</td> </tr> <tr> <td colspan="2">管理員 梁見存</td> </tr> </table>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90609(00)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梁見存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90609(00)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梁見存													

NO:000612

為竊盜案件，設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521號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070號判決)，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係係第5條第1項規定，有抵觸憲法第23條以後原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謹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是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身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符合比例之關係。

係，尤以法定刑度之高低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以例原則無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544號、第646號、第551號及第669號解釋意旨參照）。次按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其行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又確足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所表示之具解，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117號、第185號及第725號解釋意旨參照）。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謂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原判決審認聲請人有犯罪習慣，涂料  
刑3年6月、1年10月以外，設應夜竊或已  
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令~~入強制工作場  
所強制工作3年(即該條例第5條第1項  
項規定所稱3年期間，下同)第1款規定  
)，固非無見。惟一般監所以夜竊設行  
刑法之規定，本須工作(工)6至8小時  
(新法為8小時為限)，否則不能達行刑累  
進庶渴條件所定之縮小，假釋等所需  
要件，係屬強制工作之形式(實質內容)。  
又各大、小獄所，普遍創設有各類型之  
技能訓練課程(並有證照之核定)，行  
之有年、有成。因此，現代監所施行教  
育刑早具規模成效，並有強制工作業(工  
作)之實質內容，何須再另施以強制工  
作而習得一技之長，相同之理念，祇須  
在一般監所可以實踐，因而另外予以訂  
定特別條例加以拘束犯罪行為之人身

自由，似乎是在畫蛇添足，並指摘多數未  
受強制工作並無一般監獄服刑之受刑人  
皆無有工作糊口之習慣或有習得一技  
之長之必要；亦即，似乎我國多數之  
一般監獄所實踐之教化功能普遍  
不足，惟強制工作處分，始足以教化  
習慣呢。易言之，有如李洋所宣告之  
「罰肉過，即同一罪行二種處罰」  
(實質內容要異)，難謂符合臺灣法第  
八條所稱「比例原則」，並難謂不悖乎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應先敘明。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或見解：

一、茲聲請人因涉毒而陷入其他罪質之  
犯罪；於本件強制工作服畢前，早已  
領悟人生苦短之生命，不應浪費在服  
刑；大以同理之「更重要」，即同理之  
「乃身而為人之要之」，理認知及行為  
準則。故聲請人已悔悟後悔不殆。然因

首強制工作處分之内涵，與前案服刑之內容毫無差異之際，内心疑惑難止。換言之，全國6萬餘假刑人中，僅有百餘名強制工作處分人，難道祇有極少數之誤入歧途者須加以相同内涵之二種不同名義之刑罰，原因為何？恐怕立法者亦不明曉哩，迄有設會。

> 諸議強制工作宣告有其必要，並確以此一般多數之刑罰更有教化效果，至少應將強制工作之期間納入「有期徒刑而累犯追處遇之一部」即接續執行之章；或者，強制工作之期間，以一日折抵一日有期徒刑部分之期，如此一來，便莫違一行為不罰原則。又或者「宣告強制工作者，其有期徒刑之最重法定本刑，應併入計算之」；亦即，本件藉告罪之法定本刑為5年，但宣告強制工作3年，則以有有期徒

前之宣告，包含數罪之應執行並不得逾2年（若有其他加重原因另為著的）；依此法律概念，亦可消弭一罪二罰之顯然疑義。

三、榮等規定之同條例第6條規定稱得免之執行，無論為具文，萬中莫一，不切實際。故榮等規定之全條例若予不合時宜之退代，乃有存在之大要，應有別於一般減刑之動機，以避免顯然牴觸臺灣法之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然退代之監所早已設置，稽核能訓練，且執行力涵之工作8小時為限，本屬強制工作之實質力涵；之所以，榮等規定都實為一行為二種不同名稱但相同內容之刑罰，均然至明。

肆、綜上，請求 大院容許聲請人不列舉援引之法律條款。並請求 大院依臺灣法之涵義體認性本質處理本件釋憲之

謹 諸君，毋任感憇，伏乞。

謹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審法會議 公鑑

證物名稱 請求 大法官許遜調取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  
字第521號判決書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年6月9日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具狀人 郭宗禮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郭宗禮

簽名蓋章